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在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现对中交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关于为部分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交地产为支持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拟与合作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对部分参股项目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40,185.4324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6个月至36个月，通过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本次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项目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上述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为部分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融资事宜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交地产拟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期限不超过 2 年。上述融资由中交地产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为中交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交地产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华通公司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有助于确保中交地产顺利获取融资，符合中交地产整体利益；反担保对象地产集团实力雄厚，内控完善，信用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融资事宜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2019 年 12 月 31 日